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8日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人律法意【2016】LGH 第 006-5 号

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签署之《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 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南海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 指派律师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法律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湖南海利签订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 已向中国证监会签署出具下列法律文件:

1、《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人律法意【2016】LGH 第 006 号)(2016 年 7 月 18 日);

2、《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人律律工【2016】LGH第006-1号）（2016年7月18日）；

3、《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人律法意【2016】LGH第006-3号）（2016年11月4日）；

4、《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人律法意【2016】LGH第006-5号）（2016年11月13日）；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口头反馈意见和核查要求，就核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之事项声明：

1、本所律师签署出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相关事项声明的效力当然涵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本所律师签署出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释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湖南海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制作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力求做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准确与真实，审查工作做到依法、全面、

审慎、细致，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关于对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规定事项的核查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由湖南海利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启动实施，并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履行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应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和执行了相应的具体事项，目前正处于具体的规范实施过程中。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2016】78号）予以批准，该文批复“原则同意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包含同意《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664.01 万股。”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有关员工持股入股价格；员工持股比例；员工持股方式；员工持股管理方式和主体；员工持股的锁定期；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转让股份；员工持股方案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员工持股信息披露等事项内容，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中亦有相关条款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19 日，海利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报《关于请求继续推进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报告》（湘海集【2016】55 号），就湖南海利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1956 号）提出的核查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汇报，请求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湖南海利按照原有发行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7 日，湖南省国资委在海利集团呈报的《关于请求继续推进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报告》（湘海集【2016】55 号）上明确批复：“请你公司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我委湘国资产权函【2016】78 号批复意见加快推进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海利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报《关于请求认定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适用湖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情形的请示》（湘海集【2016】55 号），请求湖南省国资委就目前湖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开展情况及湖南海利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适用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文件所规定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情形发表意见。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下发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资产权函【2017】13 号），该文批复“我委

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湖南省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细则》，拟选择 5-10 户企业开展首批员工持股试点。截至目前，你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未纳入我委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鉴于你公司所属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在 2016 年 5 月已实质启动，并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规定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第六条“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的有关要求，请你公司继续按照我委湘国资产权函【2016】78 号批复意见加快推进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海利属于已按《指导意见》规定要求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包含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和履行了其他相关的法定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过程中，再次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其按照原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批复，合法、合规、有效

2、湖南海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第六条中“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的明确规定和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17】13 号）的批复，湖南海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可继续规范实施。目前正处于规范实施过程中。

二、关于对海利集团与湖南海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的控股股东为海利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业务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新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并提供成果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提供化工技术信息咨询、化工项目可行性调查研究、及化工产品的开发、资料代检、代查、代译、代复制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湖南海利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气配件、金属材料、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电气设备安装；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安全生产管理咨询与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安全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利集团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利集团出具的2014、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海利集团2016年1月至9月的财务报表，海利集团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处理剂	125.58	215.53	336.36	--
锰酸锂	339.99	973.56	210.04	--
其他	223.00	503.70	257.76	2,149.62
合计	688.57	1,692.79	804.16	2,149.62

注：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海利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停车费、房租、担保费等收入，其中2013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包括海利集团将部分专利技术转让给湖南化工研究院所收取的技术转让费1,119.04万元。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利益康出具

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利益康出具的2014、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海利益康2016年1月至9月的财务报表，海利益康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监控，电气材料销售	78.70	181.68	194.85	528.88
劳务收入	21.25	132.49	124.05	61.03
技术开发费	10.8	52.94	76.8	22.5
合计	110.75	367.11	395.70	612.41

注：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利工程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利工程出具的2014、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海利益康2016年1月至9月的财务报表，海利工程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设计费	374.07	952.73	815.14	856.33
合计	374.07	952.73	815.14	856.33

注：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安科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安科出具的2014、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海利益康2016年1月至9月的财务报表，湖南安科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咨询	551.88	961.54	1027.80	669.78
检测	23.96	30.74	18.23	15.59
合计	575.84	992.28	1046.03	685.37

注：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锂电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其提供的2016年1月至9月的财务报表，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或业务	2016 年 1-9 月
容量型锰酸锂	1,364.62
动力型锰酸锂	11.11
合计	1,375.73

注：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湖南海利的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于 201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2013 年 8 月 6 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谨此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发行人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于 2016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2016 年 7 月 20 日）再次对避免同业竞争进行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谨此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发行人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

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在海利集团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湖南海利从2013年以来至今，均分别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该项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海利与控股股东海利集团虽然在经营范围上有所交叉，但是海利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中不存在直接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及其中间体的情形，其也不具备制造农药产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和相应的供应和销售网络，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湖南海利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均不相同，湖南海利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海利集团为就避免同业竞争和保障湖南海利的利益，已数次向湖南海利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所采取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明确可行，并予以长期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关于对公司董事王晓光任职资格事项的核查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现任董事王晓光经由湖南海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在过去五年中一直在海利集团及湖南海利任职。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董事王晓光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经选举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以下简称“人大常委”）。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范围规定》（《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附件一）：

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列入公务员范围的人员：（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晓光目前担任湖南海利董事，经由湖南海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符合相关法定程序，且其在过去五年中一直在海利集团及湖南海利任职，未曾担任国家公务人员且未在湖南省人大任专职常委。

2、王晓光的湖南省人大常委身份是基于其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其本身不因此而属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构成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障碍。

3、王晓光的湖南海利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对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事项的核查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湖南国经提供的工商登记事项注册资料，湖南国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38552101F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 2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承接省直部门脱钩移交的有关资产, 接收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剥离资产, 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托管, 改革遗留问题处理, 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湖南国经提供的工商登记事项注册资料, 湖南国经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湖南国经基于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已于 2016 年 5 月向湖南海利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不仅仅因此而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产生关联关系;

三、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有违反, 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湖南国经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海利集团虽然同为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湖南国经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2、湖南国经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对非公有制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事项的核查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等 3 家非公有制企业出资情况以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对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和尚锦置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询问并制作了

访谈笔录，获取了认购对象及最终出资人对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2) 核查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

(3) 获取了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的银行存款证明；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发行对象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及尚锦置业在与湖南海利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均按照协议要求向湖南海利支付了股份认购款 5% 的保证金，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履约保证。同时，还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本次认购股份金额的 10%。”

5.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及尚锦置业分别开具了银行存款证明作为其履行认购义务能力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存款额	出具日期	拟认购金额
深圳市瑞	中国建设银	44201508000052577091	7,722.21	2017.02.09	7,809.51

丰林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 伙)	行深圳上步 支行				
福建永超 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福州广安 支行	35050188740700000133	13,152.20	2017.01.19	12,014.34
上海尚锦 置业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陆家 嘴支行	98060154740010240	19,694.57	2017.01.16	12,014.34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的实地走访的访谈笔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三家企业拟用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源自于上述三家企业最终出资人通过个人合法经商、工作及投资所得，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2、根据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三家企业支付的保证金及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瑞丰林投资、永超投资、尚锦置业等三家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其它合法途径筹措的资金且其均具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

七、结论意见

基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内容事项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必要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履

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会对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或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的法律审查和发表的相关法律意见。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表的法律意见外，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不发生变更，并涵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下页为

《关于湖南海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

《关于湖南海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其中：
正本贰份，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正本贰份，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
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 / 1栋 / 24F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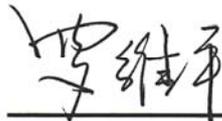
江帆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军 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谨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署出具

(18 / 02 / 2017)